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7423 号）。

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整改措施，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强化内部控制检查，争取尽快消除所涉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